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現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於八十八年函頒下達實施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修正下達實施，本次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中華民國（臺灣）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暫行特別措施，考量校長為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靈魂人物，辦理校長遴選時，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性別比例，遴選委員會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以透過遴選機制，遴選出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校長，落實校園之性別平等教育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修正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。（第三點）